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須予披露的交易

簽訂債權轉讓協議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完成公開掛牌程序後，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與江西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公司」)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將其依法享有的載列於有關債權轉讓協議的貸款債權以代價人民幣829,712,191.70元轉讓予金融公司；同日，本行於2014年5月簽署的單一資金信託合同(「信託合同」)項下的受託人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託」)與金融公司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航信託同意將本行依法享有的載列於有關債權轉讓協議的貸款債權以代價人民幣237,373,000元轉讓予金融公司。有關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本行與金融公司簽訂之債權轉讓合同

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1) 本行(及有關支行或分行)，作為賣方；及
- (2) 金融公司，作為買方

金融公司的第一大股東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金融公司約40%的股份，同時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行5.77%的已發行股本)，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資產管理中心全資持有。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金融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轉讓標的

轉讓標的為本行依法享有的載於債權轉讓協議的債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對借款人、抵押人、出質人、保證人所享有的主債權、擔保權利，以及由此派生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法定或約定的附屬權利、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請求權、訴訟保全申請權、查封權、申請執行權、破產債權申報權、違約救濟請求權等)。截至基準日，本行享有的並將依據債權轉讓協議轉讓給金融公司的貸款債權的本金餘額、利息及案件受理費、保全費、公告費、律師費等實現債權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115,785,976.44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

金融公司受讓債權轉讓協議項下貸款債權的轉讓代價總計為人民幣829,712,191.70元。該代價乃雙方參考了債權於債權轉讓協議約定的基準日的賬面值、債權的賬齡及成功追收的可能性後，經雙方公平協商而釐定。本行董事認為，債權轉讓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支付安排如下：

有關債權轉讓價款金額	支付安排
人民幣560,000,000元	金融公司應於債權轉讓協議簽訂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有關債權轉讓價款的30%，剩餘款項應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至本行(及有關支行或分行)的指定賬戶。
人民幣269,712,191.70元	金融公司應於債權轉讓協議簽訂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有關債權轉讓價款的30%，剩餘款項應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至本行(及有關支行或分行)的指定賬戶。

本行(及有關支行或分行)承諾在收到債權轉讓價款後2個工作日內向金融公司交付有效收款憑證。

交割

自金融公司首筆債權轉讓價款支付至本行(及有關支行或分行)之日起,除另有約定外,金融公司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義務人獨立行使債權人的一切權利,並自行承擔貸款債權處置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費用、責任、風險和損失。

過渡期管理

於過渡期(即自計算並確定貸款債權項下主債權本金、利息餘額的截至日至貸款債權轉移之日)內,本行(及有關支行或分行)應從最大限度維護金融公司權益的角度出發,積極對貸款債權進行管理和維護,包括但不限於:

- (1) 為金融公司利益,領受、簽署與貸款債權有關的法律文書,並將其作為資產文件之補充部份,於交付貸款債權相關文件之日一併交付金融公司;
- (2) 除金融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放棄、怠於行使與貸款債權有關的任何法定或約定的實體權利和程序權利。

違約責任

金融公司遲延履行轉讓價款支付義務的,應在30個工作日內予以補足;30個工作日內未能補足到位的,雙方可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一方有權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違反債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即構成違約,除債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外,均應承擔由此產生的損失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損失、預期利益損失及守約方因向違約方提起索賠而發生的訴訟費用、差旅費、律師費等。

II. 中航信託與金融公司簽訂之債權轉讓合同

於2014年5月，本行（作為委託人）與中航信託（作為受託人）簽訂信託合同，據此，本行將信託資金（主要為貸款資金）委託給中航信託，由中航信託根據信託合同的約定為本行（作為唯一受益人）的利益，對信託資金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並將產生的信託利益分配給本行，同時，中航信託按照信託合同的約定收取受託人報酬。

於2019年12月31日，中航信託與金融公司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航信託同意將本行依法享有的載列於有關債權轉讓協議的貸款債權以代價人民幣237,373,000元轉讓予金融公司。中航信託簽訂債權轉讓協議處置該筆貸款債權的報酬已包含在信託合同約定的報酬中，中航信託不另外收取費用。

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1) 中航信託，作為賣方；及
- (2) 金融公司，作為買方

金融公司的第一大股東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金融公司約40%的股份，同時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行5.77%的已發行股本），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資產管理中心全資持有。中航信託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等單位共同發起組建。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行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金融公司、中航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轉讓標的

轉讓標的為中航信託根據信託合同有權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載列於債權轉讓協議的債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中航信託對借款人、抵押人、出質人、保證人所享有的主債權、擔保權利，以及由此派生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法定或約定的附屬權利、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請求權、訴訟保全申請權、查封權、申請執行權、破產債權申報權、違約救濟請求權等）。

截至基準日，中航信託根據信託合同有權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並將依據債權轉讓協議轉讓給金融公司的貸款債權的本金餘額、利息及案件受理費、保全費、公告費、律師費等實現債權費用，合計為人民幣391,412,787.18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

金融公司受讓債權轉讓協議項下貸款債權的轉讓代價總計為人民幣237,373,000元。該代價乃雙方參考了債權於債權轉讓協議約定的基準日的賬面值、債權的賬齡及成功追收的可能性後，經雙方公平協商而釐定。本行董事認為，債權轉讓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金融公司應於債權轉讓協議簽訂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債權轉讓價款的30%，剩餘款項應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至中航信託的指定賬戶。中航信託承諾在收到債權轉讓價款後2個工作日內向金融公司交付有效收款憑證。

交割

自金融公司首筆債權轉讓價款支付至中航信託之日起，除另有約定外，金融公司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義務人獨立行使債權人的一切權利，並自行承擔貸款債權處置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費用、責任、風險和損失。

過渡期管理

於過渡期(即自計算並確定貸款債權項下主債權本金、利息餘額的截至日至貸款債權轉移之日)內，中航信託應從最大限度維護金融公司權益角度出發，積極對貸款債權進行管理和維護，包括但不限於：

- (1) 為金融公司利益，領受、簽署與貸款債權有關的法律文書，並將其作為資產文件之補充部份，於交付貸款債權相關文件之日一併交付金融公司；
- (2) 除金融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放棄、怠於行使與貸款債權有關的任何法定或約定的實體權利和程序權利。

違約責任

金融公司遲延履行轉讓價款支付義務的，應在30個工作日內予以補足；30個工作日內未能補足到位的，雙方可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一方有權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違反債權轉讓協議的約定，即構成違約，除債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外，均應承擔由此產生的損失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損失、預期利益損失及守約方因向違約方提起索賠而發生的訴訟費用、差旅費、律師費等。

III. 簽訂債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貸款債權屬於本行的不良資產，其涉及相對較大的金額以及多個利益相關者及債權人。債權轉讓協議的訂立及轉讓債權所得的款項將用以緩解本行承擔的不良資產的現有壓力，激活本行信貸存量，同時這也是盤活信貸資源及充分利用市場化手段處置不良資產的有效解決辦法，能夠進一步夯實本行高質量發展的基礎。經綜合考慮，本行認為訂立債權轉讓協議對本行及其股東而言是有利的。

於2019年12月17日，本行與金融公司簽訂了債權轉讓協議，並以代價人民幣126,097,500元向其轉讓貸款債權合計人民幣190,186,876.87元，前次債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與本次簽署的債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包括前次債權轉讓在內，根據不良資產代價與本行不良資產於債權轉讓協議基準日的本金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本行預計因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人民幣3.59億元(非經審計)。

IV. 一般數據

有關本行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西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銀行。本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人民幣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外匯業務、辦理票據貼現及發行金融債券等業務。

有關金融公司的資料

金融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省內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收購、管理和處置，金融企業、類金融企業及其他企業不良資產收購、管理和處置、債務追償、債權轉股權並對企業階段性持股，資產管理範圍內公司的上市推薦及債券、股票發行承銷，對外投資及財務性投融資等。

有關中航信託的資料

中航信託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各項信託業務、投資基金業務、證券承銷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2019年12月17日本行與金融公司簽訂了債權轉讓協議，並以代價人民幣126,097,500元向其轉讓貸款債權合計人民幣190,186,876.87元，就交易分類而言，本次及此前的債權轉讓協議均與金融公司在12個月內簽訂，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於2019年12月17日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及本次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就計算有關適用比率而言應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經合併計算的債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董事確認

本行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債權轉讓協議乃於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 釋義

「中航信託」	指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轉讓協議」	指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與金融公司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及／或中航信託與金融公司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金融公司」	指	江西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19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及鄧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